

◇ 「延長照顧服務」費用辦法

本園依據 109 學年度本市私立幼兒園長會議決議，經送市政府審查通過，於 109 學年下學期開始加收延長照顧服務費，辦法如下：

一、辦理原則：2-6 歲（幼幼-大班）延長照顧服務為照顧性質，

非教保活動或課程，服務內容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生活教育，尊重家長意願，不強迫參加。

二、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收費時段：

每日 17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止。

三、收費原則及基準：

（一）採全月參加或單日參加。

（二）提供延長照顧服收費時段：月收 750 元（平均每小時 37.5 元）。

（三）提供延長照顧服收費時段：單日日收 50 元（以日計算）。

（四）收退費依據【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】辦理。

（五）中低收延長照顧補助以全月參加、期末申請政府補助為原則。

如果您還有什麼疑問或是建議，請隨時打電話與我們聯絡。